

## 宣而後戰

你們今日將與仇敵爭戰(申二〇：3)

神教導祂的兒女，要作爭戰的準備。

在爭戰以前，應有正確的認識。爭戰當然要面對仇敵，但要記得，你是站在神一邊：“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，車輛，並有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；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。”(申二〇：1)

神兒女的裝備並不比敵人優良，物質條件並不比敵人好。敵人有高大的戰馬，以色列人只有迦南地出產矮小力弱的驢，和用於農作的牛；敵人有鐵的戰車，以色列人沒有。在面臨強敵的時候，只有希望造成人數上的優勢，還可以得勝。

但神全然不是以算術為戰術。神不怕人少，反怕人太多；當人的數目越少的時候，神的大能越更彰顯。因此，我們不僅要看有多少人參與了神的軍隊，更要看有多少人不被接受參與神的軍隊，和他們被拒絕的原因是甚麼。

有三種人“可以回家去”，不必參與戰爭，就是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，新栽種葡萄園尚未享用，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的人，可見神允許人享受快樂，那是自然的，並不違反神所定的旨意，而允許他們作為合法免從軍出戰的理由。不過，如果他們甘心犧牲自己，志願出戰，不要免役的自由，並不是絕不可以出戰的。(申二〇：5-7)

只是有一種人，不可出戰的，顯然他也不會志願出戰。聖經說：“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：‘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

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。’”(申二〇：8)

人遇到危險，會產生懼怕的心，是極為自然的反應，並不是錯；反過來說，如果有人甚麼都不怕，那才是可怕的事。不過，要知道自己有當盡的責任，責任心勝過懼怕。要知道，我不涉危險誰涉危險？如果人人都自求多福，避免危險，保衛家國的事誰管？但是膽怯自私的惡性，是會感染別人的，所以這種人不配參與聖戰的軍中。

聖徒是和平之子，但必須面對爭戰。不過，“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”(弗六：12)神的兒女要甘心犧牲自己的真以色列人，“拼命敢死”(士五：9,18)，不可貪求安逸。有主的同在，至終必得勝，得榮，得賞。